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至5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第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5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概約%) ^(附註2)	反對 (概約%) ^(附註2)	
1.	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320,860,920 (99.999978%)	69 (0.000022 %)	320,860,989

		投票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概約%) ^(附註2)	反對 (概約%) ^(附註2)	投票股份 總數
2.	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 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320,860,920 (99.999978%)	69 (0.000022%)	320,860,989
3.	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 年度上限。	320,860,920 (99.999978%)	69 (0.000022%)	320,860,989
4.	批准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 年度上限。	320,860,920 (99.999978%)	69 (0.000022%)	320,860,989
5.	批准設備銷售交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 年度上限。	320,860,920 (99.999978%)	69 (0.000022%)	320,860,989
6.	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	5,235,408,527 (96.852706%)	170,128,157 (3.147294%)	5,405,536,684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依照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8,739,000股。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鴻海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0%。誠如通函所載,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並已就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誠如通函所述,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一直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一些建議安排,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並已就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

票。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4,334,01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而郭博士(透過配偶權益)持有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

故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第1至5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22,670,457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938,73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任何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i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v)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